

附表 各項服務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直轄市、 縣(市) 費用項目 (件)	臺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、臺中市 、新竹市、新竹 縣	臺南市、高雄 市	其他縣(市)
開發費	二萬四千元	二萬二千元	一萬八千元	一萬六千元	一萬三千元
包管費	四千元	三千六百元	三千元	二千六百元	二千一百元
媒合費	一萬六千元	一萬四千元	一萬三千元	一萬一千元	九千元
代管費	二千四百元	二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一千五百元	一千三百元

說明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最高補助金額係考量地區特性及業者人事成本，並依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、二期計畫簽約租金之平均數、中位數、眾數三數之平均數訂定。